

#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境內基金申購/買回/轉申購交易申請書



10602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7 樓  
傳 真 02 2377-5454  
服務專線 02 2377-7717

- \* 請詳加閱讀及填寫本申請書；若有塗改，塗改處請加蓋原留印鑑
- \* 首次向本公司申購境內基金者，請先完成開戶手續，否則依規定本公司不得受理本次交易
- \* 傳真辦理者，請將此申請書傳真至指定之傳真交易專線，並務必來電確認，以確保交易完成
- \* 若欲交易基金有 A 類型-累積型或 B 類型-分配型，請務必勾選類型名稱

交易日期： 年 月 日

交易編號： \_\_\_\_\_

基本資料				受益人原留印鑑或有權簽樣			
受益人或公司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聯絡人	傳真( )						
聯絡電話	公( )	行動電話					
<b>受益人聲明</b> 1. 本人於交付本申請書及完成申購價金給付前，已經由德銀遠東投信或其指定之銷售機構取得並詳閱本次(轉)申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及本申請書後附之基金投資風險預告及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主要訴求基金之投資風險預告，確定知悉本次(轉)申購基金之類型及投資風險，及可承受本次投資可能發生之損失。本人對上述相關風險已充分瞭解，並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2. 本人同意持有本次交易基金(貨幣市場基金除外)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買回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 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歸入該基金資產。 3. 本人知悉德銀遠東收益分配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人亦知悉德銀遠東投信進行月配息前已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4. 本公司系列基金可能有不同級別，投資人申購前應充分瞭解該檔基金各級別之不同，如為不同計價幣別、配息或不配息、手續費為前收或後收等，以投資合適之級別。不同級別之費用率與報酬率或有差異，請詳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其它方式取得之基金各級別近五年度之費用率與報酬率資訊。							
<b>申購資料</b>				未成年受益人(或受監護或受輔助宣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或輔助人)印鑑			
基金名稱	德銀遠東 DWS 基金 (若欲交易基金有 A 類型-累積型或 B 類型-分配型，請務必勾選類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累積型		<input type="checkbox"/>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 分配型				
申購幣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購金額 (1)	手續費率% (2)	手續費 (3)=(1)x(2)	申購總金額 (4)=(1)+(3)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票據 票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ATM 轉帳 匯款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受益人請以本人名義匯款，本公司不接受第三人匯款)						
<b>買回資料 (限勾選其中一種買回方式)</b>							
基金名稱	德銀遠東 DWS 基金						
買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買回全部單位數 <input type="checkbox"/> 買回部份單位數 _____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金額買回 金額： _____ 元 (金額買回僅限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b>買回價金給付方式：(匯款限受益人本人帳戶)</b>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1.	銀行	分行；帳號：	金額：	元		
	2.	銀行	分行；帳號：	金額：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轉申購	(本人授權本基金保管機構代為給付申購價金包括轉申購手續費；新台幣計價基金不得轉換至以其他幣別計價之基金)						
	1.	德銀遠東 DWS 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或金額：	元；手續費率：	%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支票	2.	德銀遠東 DWS 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或金額：	元；手續費率：	%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支票 (開立收款人為受益人之劃線/禁背支票郵寄至受益人本人原留通訊地址，通訊地址如有變更請同時辦理異動申請手續)						

- \* 本公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備)，惟不表示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申購前請詳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置於經理公司營業處所，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前往取閱，或可於經理公司網址([www.dws.com.tw](http://www.dws.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www.mops.tse.com.tw](http://www.mops.tse.com.tw))下載。
- \* 德國政府法規擴大隸屬德意志銀行及其聯屬公司防制洗錢與阻絕金援恐怖份子之義務，同時要求資產管理公司及其客戶雙方都能予以積極配合。本公司母集團依德國政府要求客戶留存存在本公司之資料均為及時且正確無誤，因此，若您您的個人資料、公司名稱、所在地、公司負責人、資金來源、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ship)或公司組織架構如有任何變動，請主動通知並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收件機構簽章			
□	□	□	□

**壹、基金申購及交易注意事項：**除貨幣市場基金之申購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外，所有交易截止時間均為 17 時，逾時申請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一、本人同意成為上載基金之受益人，依該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且已詳閱該基金最新之公開說明書及本申購書，並據以向基金經理公司提出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本人並同意下述事項：基金之申購係屬契約行為，基金經理公司得拒絕申購，並無息退還申購價金。交易確認書以郵寄方式交付本人，郵寄地址為印鑑卡上之通訊地址；如欲變更地址，應向基金經理公司另行洽辦。如申購總價款中未含銷售費用，基金經理公司得不另行通知逕自於申購總價款中扣除銷售費用，並以其餘額計算其中購單位數。若扣除銷售費用後之基金價款未達最低申購金額者，基金經理公司得拒絕申購，並無息退還申購價金。若未以受益人名義匯款、轉帳或開立票據者，基金經理公司保留拒絕該申購之權利。
- 二、本公司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製發受益憑證。本公司完成申購作業程序後，將於七個營業日內寄發交易確認單(於基金募集期間申購者，將於基金成立日後 30 日內寄發)。
- 三、本公司未受理以「現金交付」之申購價款，另為因應主管機關防制洗錢之相關規定，請配合本公司依法所為之身份確認程序以避免影響交易時效；以電匯或 ATM 轉帳申購者，請以受益人本人名義匯款，本公司不接受第三人匯款，但匯款人與受益人之關係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不在此限，但必須檢附關係證明文件。
- 四、以傳真辦理申購交易者，請務必於傳真後，撥打指定之交易確認專線，以確保交易完成。倘投資人於傳真後未能於本公司收件時間內以電話與本公司確認，致本公司未執行該筆申購時，應由投資人自行負責，與本公司無涉。送達時間以本公司紀錄為準。

**貳、買回注意事項：**

- 一、以傳真方式辦理買回之客戶，須事先與本公司簽訂買回約定帳號並將其正本寄達本公司。已領取受益憑證者，需將受益憑證正本送達德銀遠東投信後，始得辦理買回。
- 二、股票型基金買回付款而產生的郵資或匯費，受益人同意由保管機構自買回價金中逕予扣除。至代理機構辦理買回者，需另付代辦手續費 50 元給予代理機構。
- 三、買回文件備齊到達經理公司或代理買回機構之日為買回申請日，以其次一營業日(下稱「買回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金，並於買回日起第三至七個營業日內給付價金(貨幣市場基金為買回日給付)。請參閱公開說明書，檢齊必備文件，並詳細填寫申請書，否則經理公司有權拒絕買回之申請。如發生信託契約所規定買回價金延遲給付之情形時，經理公司得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四、定期定額申購之基金買回並不表示定期定額申購之終止，若欲終止請另行填寫定期定額授權變更申請書。
- 五、經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其流通在外之對帳單或確認書自動失效。申請買回時，若無指定沖銷憑證者，一律按先進先出之方式沖銷，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仍留在該基金中。
- 六、以傳真辦理買回交易者，請務必於傳真後撥打指定之交易確認專線，以確保交易完成。倘投資人於傳真後未能於本公司收件時間內以電話與本公司確認，致本公司未執行該筆買回時，應由投資人自行負責，與本公司無涉。送達時間以本公司紀錄為準。

**參、基金投資風險預告：**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投資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基金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二、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 (一)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新興市場、投資於違約的債券、法令、貨幣等風險。
  - (二) 各基金之資產價值亦可能因政府政策、稅務條款、貨幣往返原國之限制發生改變，及其他基金可能投資的國家的政治、法律和條例有變，特別是某些新興國家對外資擁有公司權益上限制的法律有所變更等因素而受到影響。
  - (三)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四、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五、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 六、**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自己之判斷為之，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應向本公司申訴，如不接受前開申訴處理結果或本公司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台端亦得向投信投顧公會申訴、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或向法院起訴。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若干外幣匯率波動較大，其匯率風險即相對較高。若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原持有貨幣之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本風險預告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肆、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主要訴求基金之投資風險預告：**

台端於決定投資前，應充分瞭解下列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

- 一、信用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亦然。
- 三、流動性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四、**匯率風險：台端以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外幣計價基金時，需自行承擔新臺幣兌換外幣之匯率風險，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時亦自行承擔匯率風險，當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台端將承受匯兌損失。**
- 五、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於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六、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  
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 八、**請台端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伍、基金名稱及申購匯款資料**

基金名稱	基金專戶名稱	匯款 / ATM			
		受款行	代號	幣別	帳號
德銀遠東 DWS 台灣旗艦基金	德銀遠東 DWS 台灣旗艦基金專戶	遠東銀行營業部	805	新台幣	自然人 83528 + 身分證字號後 9 碼 法人 83528 + 0 + 法人 統一編號
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專戶	第一銀行營業部	007	新台幣	09330258979
德銀遠東 DWS 全球原物料能源基金	德銀遠東 DWS 全球原物料能源基金專戶	遠東銀行營業部	805	新台幣	自然人 83568 + 身分證字號後 9 碼 法人 83568 + 0 + 法人 統一編號